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真研究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里提出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的若干问题，并组织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共同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